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499号文核准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6,587.46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.26 元。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,998,796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,306,848.12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,691,947.88 元。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“信会师报字[2012]第 310245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。

本公司或相应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、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、平安银行惠州分行、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注销了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、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、光大银

行深圳龙岗支行和中信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和注销情况如下：

项 目 名 称	银 行 名 称	账 号	备 注
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中国银行梅州分行	670458676197	本次注销的账户
年产 8,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	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	443066144018170039087	--
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	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	39110188000084376	已注销
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	平安银行惠州分行	11014521741003	--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“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梅州分行，账号：670458676197）的注销手续，并将该专项账户节余资金共计 163.89 元（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。公司、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